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创美秸秆利用闯出美好新天地

本报讯（记者 陆业斌）日前，记者在城南新区太平村高邮创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看到一幅产销两旺的场景：六台生物质制棒机满负荷生产，运输生物质颗粒燃料的货车进进出出，车间里的原料、库房里的产品，堆得像小山……公司董事长吕万标高兴地告诉记者：“近几年，公司在农作物秸秆利用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尝试，目前成效明显。”

创办于2012年11月的高邮创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最初以生产木炭为主。随着我市秸秆禁烧工作广泛宣传、深入开展，该公司顺势而为，积极研究市场，努力探索

秸秆的综合利用。2014年在纯木屑烘干制粒、生产木炭的基础上，该公司借助江苏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投资实施了秸秆固化成型项目，当年就完成秸秆压块生产4000多吨，利用木屑10000吨；2015年综合利用秸秆5200多吨，木屑13000吨；今年预计综合利用秸秆7200吨，木屑15000吨。据悉，该公司利用秸秆和木屑生产出的生物质燃料和机制木炭，主要销往上海和江都、宝应、兴化、泰州、淮安、盐城等地区。市能环站站长吴俊表示：创美公司每生产一吨生物质燃料，就可以解决3亩多的农作物秸秆，实实在在为我市秸秆禁

烧、综合利用作出了贡献。

“公司能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做出成绩，全靠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吕万标深有感触地说，每年到了秸秆收储季节，市、镇、村、组都积极帮助公司组织、设立集中收储点，减轻了企业的收购难度，方便公司生产。公司今秋又新上了一台秸秆烘干设备，并扩大水稻秸秆收购量，只要村民们有需求，公司将尽力做到秸秆应收尽收，努力为农民增加收入。

禁烧秸秆 保护环境

## 应季蔬菜进入尾声：西红柿等涨幅较大

本报讯（实习记者 赵妍东方）霜降过后，蔬菜进入青黄不接时期，西红柿、青椒等应季蔬菜也进入尾声，部分菜价上涨幅度较大。

昨日，记者走访市区多家农贸市场发现，近日西红柿价格一路飙升，一个拳头大小的西红柿能卖到2元左右。国庆节前后，它的价格在每斤2元左右，昨日价格涨到每斤4元以上。此外，青椒价格也从每斤3.5元左右上涨到每斤6元左右。

西红柿突破每斤4元，大部分市民都觉得有点贵。清晨的北海、南海、新华园、中市口等农贸市场，记者看到红彤彤的西红柿吸引了不少市民选购，但过高的价格却让很多人感到意外。在北海农贸市场，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家里人平时都喜欢吃西红柿，但现在的价格比上周涨了2倍多，太贵了，4个大点的西红柿花去她10元钱。在新华园农贸市场，正在购买西红柿的市民王女士花6.9元买了4个中等大小的西红柿，而上周这个价钱可以买到7个左右。

据业内人士介绍，进入秋季后，本地应季蔬菜大量上市，整体菜价持续走低，中秋和国庆两个节日都没能阻挡菜价下跌的走势。但随着天气进入深秋，本地应季菜基本进入尾声，供应量减小导致价格升高。此外，受前段时间下雨影响，土豆等蔬菜价格也出现了上浮。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大棚西红柿上市之前，西红柿售价仍有上涨空间。

## 怪异男子一个月吃住在网吧

本报讯（通讯员 红军 记者 王小敏）25日11时许，珠湖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市区一网吧内有名穿着短裤的怪异男子，已经有一个月时间，吃住都在网吧，身上已有异味。

民警接警后来到该网吧，男子已不见踪影。据店员解某介绍，该男子为扬州口音，30岁左右，一个月前来网吧上网，成日成夜吃住在网吧内，没钱上网就让朋友汇钱。因为长期不洗澡，身上已有异味。解某担心他在这么冷的天气里穿着短裤会受冻，于是就拨打了110报警。可是，还没等民警赶来，该男子已经离开了网吧。

# 关于启用高邮市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的公告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家税务总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版)》，深化国、地税合作，深入实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促进国、地税办税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高邮市国家税务局、高邮地方税务局将启用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服务厅地点位于海潮东路与捍海路交叉口西北角（紧邻公安局东侧）。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联合办理所有国税、地税涉税业务。原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文化宫路49号）、地税局办税服务厅（秦邮路136号）将停止使用。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江苏省高邮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  
2016年10月25日



市区通湖路经过多年打造，已逐渐形成集电瓶车、金银器店、手机直销等商业一条街。图为市民在通湖路某专卖店挑选电瓶车。 王林山 / 摄

## 海峡两岸(江苏)名优农产品展销会——我市3家合作社收获丰

本报讯（通讯员 徐克祥 记者 陆业斌）日前，'2016海峡两岸(江苏)名优农产品展销会'开展，我市供销合作总社组织了市兴旺鸭业产销专业合作社、汇金杂粮专业合作社和珠湖生态农产品合作社3家合作社、20多个产品参加展销。现场，高邮双黄蛋、咸鸭蛋、扬州鹅、高邮大米、高邮杂粮等特色优质农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销售额度达2万多元。

## 庄启福成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本报讯（记者 张晓晖）近日，经江苏省美术家协会主席团会议审议批准，本土画家庄启福正式成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据了解，庄启福涉足丹青几十年，他创作的《播下春色满人间》刊登在《中国教育报》，人物肖像画作品董建华——《重任在肩》在国内贸易部首届书画大赛中获银奖等。

## 信息短波

◆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丰富学习教育形式，近日，市邮管局组织全体人员赴徐州市“淮海战役纪念馆”、山东“孟良崮战役纪念馆”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李炜安 金婧

◆近日，“匠心扬州·心动高邮”江浙沪千名摄影家高邮大型采风活动摄影作品在孟城驿景区展出。吸引了许多市民及游客的目光，此次展期将历时一个月。 吴隽 王小敏

◆连日来，宝塔社区组织人员对社区“第五立面”(居民阳台屋顶)堆积的杂物进行清理整治。 金婧

##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定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九点在高邮市粮食局四楼会议室（通湖路103号）对馆驿巷142号新华园菜场门口门面房一间（房屋面积约18㎡，以实际为准）进行公

开招租，年租金参考价1.1万元，五年租金一次性付清。

有意者请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5点前到粮食局三楼305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交保证金1万元。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ghcz.gov.cn](http://www.jsghcz.gov.cn))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103号  
咨询电话:0514-85081809(王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魏先生)

# 迁址公告

因工作需要，高邮市救助管理站（高邮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定于10月28日进行场地搬迁，搬迁后地址：高公桥路36号（原老年公寓），原公园新村2号场地将停止受理救助服务，24小时求助热线0514-84645350号码不变。

特此公告。

高邮市救助管理站  
2016年10月27日

我市三年内改造升级农村公路626公里  
累计投入8个亿

## 公办中小学伙食费新标准公布 最高为18元/天(全伙)

本报讯（记者 管玮玮）为积极推进国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让师生既吃得饱也吃得好，日前，经市物价局同意，市教育局正式下发文件，对目前所执行的城乡公办中小学（园）食堂伙食费标准进行重新调整，全天最高伙食费由原来的16元/天调整到18元/天。

据了解，调整后的伙食费收取仍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职中四个层次进行收取，具体标准规定为：幼儿园全伙7.2元/天，其中上午点1.5元（不含牛奶）、中餐4.2元、下午点1.2元；小学全伙13.5元/天，其中早餐3.0元、中餐6.0元、晚餐4.5元（小学中午一顿6.5元）；初中全伙16元/天，其中早餐3.4元、中餐6.8元、晚餐5.8元；高职中全伙18元/天，其中早餐3.4元、中餐7.8元、晚餐6.8元。

此外，文件特别要求，所有公办中小学（园）食堂收费调整后，伙食费必须使用教育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收支单独核算。同时，食堂应严格成本核算，当伙食费学年度盈余超过3%，必须全部退还学生；盈余在3%以内的，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度，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将与食堂无关的人员经费和学校公用经费等纳入食堂账核算，严禁在食堂支出学校教职工福利、津补贴等。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伙食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和检查，一旦发现有虚高定价、质价不符等问题，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查处。